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闫绳健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55 人，代表股份数 454,751,7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1,220,807股的42.85%。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3,060,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28.5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53人，代表股份数151,691,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14.29%。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	454,751,754	454,013,954	99.84%	629,100	0.14%	108,700	0.02%	是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	454,751,754	454,017,554	99.84%	629,200	0.14%	105,000	0.02%	是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454,751,754	454,001,954	99.84%	638,700	0.14%	111,100	0.02%	是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454,751,754	454,008,554	99.84%	647,800	0.14%	95,400	0.02%	是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 案	454,751,754	454,007,654	99.84%	646,000	0.14%	98,100	0.02%	是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454,751,754	453,988,654	99.83%	645,300	0.14%	117,800	0.03%	是
7.00	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151,691,711	150,936,085	99.502%	658,426	0.434%	97,200	0.064%	是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 案	454,751,754	453,912,228	99.82%	729,626	0.16%	109,900	0.02%	是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7.00时，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7,831,383股）、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235, 228, 660股）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104,343	50,366,543	98.56%	629,100	1.23%	108,700	0.21%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104,343	50,370,143	98.56%	629,200	1.23%	105,000	0.21%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1,104,343	50,354,543	98.53%	638,700	1.25%	111,100	0.22%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1,104,343	50,361,143	98.5457%	647,800	1.2676%	95,400	0.1867%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1,104,343	50,360,243	98.544%	646,000	1.264%	98,100	0.192%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1,104,343	50,341,243	98.51%	645,300	1.26%	117,800	0.23%
7.00	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51,104,343	50,348,717	98.52%	658,426	1.29%	97,200	0.19%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1,104,343	50,264,817	98.357%	729,626	1.428%	109,900	0.2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侯晓宇、贾小菊；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